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4年10月11日

# Transfer Pricing

荷蘭一直以來憑藉著其地理位置、政經情勢及彈性的租稅措施，使其成為跨國公司選擇設立歐盟或全球總部的熱門地點，也是臺商企業於歐洲的主要選擇國家之一。有鑑於此，臺荷之間早於民國80年代即開始積極磋商雙邊租稅協議，並於民國90年正式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荷所得稅協定」），跨國企業得透過相關協議程序管道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降低租稅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移轉訂價文據規範、荷蘭稅務法規和供應鏈規劃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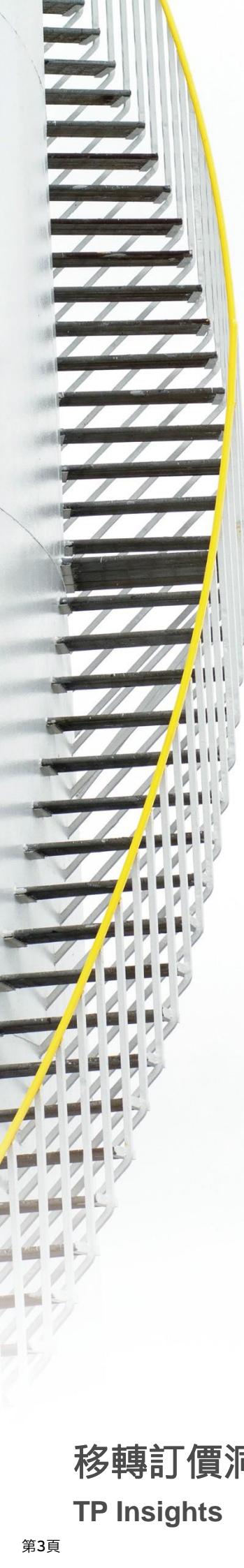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楊歲勝**  
經理



荷蘭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成員國之一，其稅務法規很大程度遵循著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行動計畫及歐盟共同指令，以達成經濟體內運作順暢，降低成員國間的稅收障礙，並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惟歐盟各國間的國內稅務法規在立法時仍會與共通的稅務框架有些許的不同，並對相關法令有不同的解釋及應用，故在具體實施上，各成員國之間仍可能存在差異。

綜合前二期移轉訂價洞悉，相信讀者對於荷蘭移轉訂價的背景已經有相當瞭解。惟荷蘭當地稅務法規的基本架構對於臺商於荷蘭投資及供應鏈規劃具有更深度的影響，本期將就投資此議題進行分享。

### 荷蘭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荷蘭稅務法規重點及供應鏈規劃簡介



## 荷蘭稅務法規簡介

荷蘭稅制相較於歐盟其他國家更有彈性，此外，如同其他歐盟國家，其稅法中亦規範參股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的機制。設立此項機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跨國企業面臨所得稅上的重複課稅，即避免單一收入或利益在多個租稅管轄區重覆課徵稅收。參股免稅機制主要運用於荷蘭的母公司對其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下是參股免稅機制的基本概述：

### 參股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

項目	規範內容
免稅所得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內外股利所得</li><li>資本利得</li><li>符合參股條件之匯兌收益</li></ul>
持股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至少持有5%以上之股份</li><li>未設定持股期間之限制</li></ul>
測試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動機測試：投資被持公司之目的應以長期實際經營為主，而非以財務投資為主要目的</li><li>稅負測試：被投資公司所適用的有效稅率必須達10%以上</li><li>資產測試：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性資產比例必須高於財務性資產比例</li></ul>

透過上述條件限制，荷蘭政府提供稅收豁免以鼓勵公司進行跨國投資，確保此類投資活動不會受到重複徵稅的負擔，此外，荷蘭被投資公司對於分配給具有經濟實質的海外法人股東之股利也不課徵扣繳稅款（詳見次頁說明），此制度更有助於荷蘭維持作為國際投資中心的地位。



## 荷蘭稅務法規簡介（續）

除針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股免稅機制外，自荷蘭公司匯出股利予具有經濟實質之股東，在避免企業面臨經濟重複課稅，一般而言皆免課扣繳稅款。惟相關規定仍須符合特定條件及反濫用機制，以下為荷蘭股利扣繳制度的基本概述：

### 股利匯出扣繳制度

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稅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般扣繳稅率：15%</li><li>股利接受方符合下述條件且通過反濫用條件者，降為0%</li></ul>
豁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至少持有5%以上之股份（特定情況可低於5%）</li><li>居住於歐盟成員國或與荷蘭簽有租稅協定國</li><li>股利安排非以避免荷蘭扣繳稅款為目的</li></ul>

值得注意的是，在舊有規定中，若持有荷蘭公司之股東非屬實際營運個體，然而控股架構上層具有實際營運公司，則股利扣繳豁免仍能繼續適用。在2021年度的修法中，荷蘭稅法額外加入了課徵股利扣繳稅（Conditional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之條件，自2024年1月1日起，若荷蘭公司向低稅負地區支付股利，將被課徵股利扣繳稅，該低稅負管轄區之定義與荷蘭受控外國子公司（CFC）名單相同，亦即向法定所得稅率低於9%或列於歐盟稅負不合作名單之地區支付股利時，將被課徵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之股利扣繳稅。惟若該地區與荷蘭簽有租稅協定時，將享有三年的寬限期，在此寬限期內，荷蘭將與該地區積極協商加徵股利扣繳稅條款。



### 增值稅緩課制度

除了上述企業股權架構制度的稅制外，荷蘭做為主要貨物貿易通商口岸，在營利事業進口貨物至荷蘭時，荷蘭增值稅制度也設置有反向徵收（Reverse-charge Mechanism）及緩課核准制度（Article 23 Permit）方便企業及稅務機關管理其稅負。

在反向徵收制度下，增值稅之申報及繳納需由進口方負責，緩課制度允許企業在進口商品時不必立即支付增值稅，僅需於增值稅定期申報時扣抵或申報，此二項措施有效降低了企業的現金流壓力，方便有定期或大量進口之企業運用。

惟欲使用緩課制度，企業需要事先向荷蘭稅務當局申請，並滿足特定的條件和要求，以下即就此制度進行初步的介紹：

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荷蘭境內企業、固定營業場所或有指定一般稅務代理人（General Fiscal Representative, GFR）之企業</li><li>自歐盟境外進口貨物至荷蘭</li><li>需事前向荷蘭稅務當局提出申請</li></ul>
一般稅務代理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為非荷蘭居民企業，如欲申請進口增值稅緩課，則需於荷蘭當地指派一般稅務代理人</li><li>該一般稅務代理人需於荷蘭當地協助進行以下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行增值稅申報</li><li>完成歐盟共同體內交易申報（Intra-Community Transactions Declaration）</li><li>進行增值稅反向徵收機制計算</li></ul></li></ul>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長久以來，荷蘭一直是歐陸貿易通商的重要口岸，其直接稅和間接稅制度也高度反映了其跨國經濟活動頻繁的程度。荷蘭的移轉訂價遵循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制訂，透過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來強化集團交易之透明度，以及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除此之外，荷蘭之稅務法規亦十分重視企業於當地開展業務時之稅負穩定及可預測性，是以荷蘭政府積極廣泛的與多國簽定租稅協定並提供相關機制以降低重複課稅的可能性，以達到促進商業活動的目的。

本期介紹荷蘭的參股豁免制度、股利匯出扣繳制度及增值稅股利扣繳制度等，可以做為臺商企業跨足歐洲國家時的參考。欲赴歐洲營運的集團以荷蘭歐洲的控股公司的可行性？貨物從其他國家進口至歐洲時，是否考慮透過荷蘭的港口（海關）並有機會申請增值稅的緩課降低現金支出？此外，設立荷蘭子公司或Hub倉對於集團於歐盟供應鏈是否有好處，透過荷蘭較彈性的稅制是否有簡化的方式可以運用？建議跨國企業於荷蘭當地或歐盟國家有投資需求時可視需求進行運用。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針對臺荷間投資、歐盟相關交易模式和稅負問題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洞悉

### TP Insights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2 2757 8888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2 2757 8888 75636	Judy.Wei@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0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